

##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1樓

承辦人：盧韻如

電話：02-27208889/1999轉8516

傳真：02-27595769

電子信箱：bm1748@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15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09309728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內政部營建署109年9月7日營署更字第1091180097號函

(11752423\_1093097282\_1\_ATTACHMENT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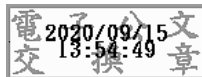
主旨：函轉內政部營建署釋示危老重建計畫範圍擴大或容積獎勵額度增加，其申請變更程序及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法令適用日執行疑義1事(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內政部營建署109年9月7日營署更字第1091180097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109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089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61。
- 三、網路網址：<https://dba.gov.taipei/>。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副本：



##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劉皓寧

聯絡電話：02-87712579

電子郵件：sunnery@cpami.gov.tw

傳真：02-87719420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7日

發文字號：營署更字第109118009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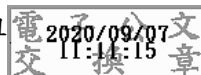
主旨：有關貴局函詢危老重建計畫範圍擴大或容積獎勵額度增加，其申請變更程序及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法令適用日執行疑義1事，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奉交下貴局109年8月18日北市都授建字第1093194294號函。
- 二、有關重建計畫核准後申請變更之執行，本部106年10月20日內授營更字第1060815373號函（諒達）已有釋示，是倘重建計畫核准後申請變更，得依上開函示辦理；另有關函詢重建計畫核准後，因整併鄰地擴大重建計畫範圍或有容積獎勵項目、額度增加等情形致需變更重建計畫時，因變更事項涉及建築師簽證與原建築物或土地所有權人權益之改變，仍應依申請變更當時本條例相關規定重新檢討辦理。

正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副本：本署資訊室、都市更新組



都市發展局 1090907



\*BCAA1093097282\*